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及預算審議機制之研析

以往推動國土資訊系統計畫，項目繁多且分散，本文主要係就國土資訊系統計畫之概況及推動機制進行瞭解，作為未來審議經費及核列預算之參考，達成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 吳浚郁、廖玉琳（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視察、專員）

壹、前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為統合各機關推動之國土資訊系統（以下簡稱GIS）計畫，前彙整陳報「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以下簡稱十年計畫）」，但由於目前相關GIS經費編列分散，有必要對GIS計畫進行瞭解，以作為未來經費審議及預算核列之參考，並在不重複、不浪費之前提下，

達成資源有效運用。

貳、GIS計畫概況與審議程序

一、GIS計畫概況

為推動GIS計畫，內政部自87年起執行六年期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以具有急迫性的資料優先建置；93年續續執行四年期之「國土資訊系統計畫（基礎環境建置第二期作業）」，完成整

體推動作業、標準制度訂定、基礎資料建檔與相關應用系統等工作；嗣該部於95年7月研擬「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交由經建會審議後，考量該計畫涉及各機關工作項目整合及GIS未來推動方向，爰決議由該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進一步研擬十年計畫。

經建會鑒於以往各機關辦理之GIS計畫，其計畫達成率、計畫執行率、系統成功上

線率等雖皆達100%，但因缺乏整合及審查機制，造成基礎資料重複建置、資料品質標準不一、更新維護機制不健全等問題。爰十年計畫統合各機關推動之工作項目，並強化計畫審議及財務規劃，全面整合與控管相關經費資源，以作為國家未來推動GIS之依據。

二、GIS計畫經費需求

各機關依十年計畫所規劃未來GIS之推動目標，以及以往年度GIS計畫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概估未來之經費需求，報由經建會彙整後，預計95至104年度公務預算經費需求合共202億元，包含公共建設計畫148億元、科技計畫9億元、基本需求45億元。至於各年度實際執行時，則由各機關逐年提出具體細部計畫，並經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議後辦理。

三、GIS計畫及預算審議程序

為全面整合與控管相關經費資源，經建會訂定GIS計畫審議機制及流程如下：

(一) 新興中長程計畫審議部分

各機關所提報新興中長程計畫，包括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與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等，如涉及GIS者，經建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等計畫審議機關於進行審查時，應知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提供意見。

(二) 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部分

各機關籌編年度概算時，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與設置及電腦應用計畫等依先期作

業程序提報審議，各審議機關遇有計畫涉GIS者，須知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提供意見，至其他非屬前述計畫類別部分，於各部會內部進行審查時，如有涉GIS之計畫，須先送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所屬工作分組進行審議，並將初審結果報送推動小組複審，推動小組之審議意見則併同年度歲出概算報送行政院，提供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概算審查之參考。

參、問題探討與研析

一、計畫審議事項

以往我國GIS之推動，係由各機關自行依業務需要擬訂計畫辦理，計畫項目繁多且分散，故易有基礎資料重複建置、應用系統重複開發等資源浪費情形。本次經建會整合提出十年計畫，並參照各工作項目

及內容，於該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下成立十個工作分組，就各機關提出之建置計畫分門別類交由各分組實施，以加強計畫整合及資源分配，改善資源重複投入之問題。

十年計畫研擬辦理項目與內容仍屬規劃階段，實際執行內容尚須各機關逐年滾動式檢討提出，故未來參與推動小組審查會議時，應協助檢視各項計畫內容，並避免項目與經費重疊情形。至於未列入十年計畫之其他新興中長程計畫，其

辦理內容亦可能涉及GIS業務，例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內亦同時辦理「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實施計畫」等，故進行各項中長程計畫審議時，如遇有計畫內容與GIS相關時，應同時將該部分內容送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審議，以加強計畫審議程序。

二、預算審議事項

行政院前籌編97及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經建會

已將GIS計畫審議機制納入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機制，就各機關所提GIS計畫進行整合，並要求各工作分組彙整所轄GIS計畫經費予以審查後，提報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討論，對於性質重複或非屬急迫性之計畫，均進行整併或暫緩辦理，增進預算資源有效運用。

依現行十年計畫之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機制，各機關籌編年度概算時，若預算內容涉及GIS者，各機關均須主動循審議程序報經推動小組審查後辦理。然而各機關或對GIS計畫審議機制不瞭解、或自行認定非屬十年計畫、或考量審查之時效性等因素，而未依規定將涉有GIS之預算提送審議，故未來進行各機關所報概算審查時，應詳加檢視確認GIS之審議情形，並參考推動小組之審議意見後作為核列預算依據。另現行各計畫項目之分年經費



需求，多數係以每年度固定數額推估，未來仍需依各該年度預計辦理內容及以往年度之執行成效，逐年審議後核列預算。

三、加強整合計畫項目

GIS基礎圖資為國家發展之重要建設，亦是國家整體決策過程中的重要參考依據，故完整建置GIS圖資及應用系統，可應用GIS來提升施政績效與決策品質。本次十年計畫調整過去各機關僅以本身業務需求為建置內容之作法，而改以政府整體施政需要之角度，進行GIS全面性建置，其辦理機關與範圍均較以往更為廣泛，但部分辦理內容似有相關性，未來各工作分組之辦理內容若能適時檢討整併，應可擷節人力及共同性費用支出。

四、後續維護管理

本次十年計畫考量各種圖

資之需求特性及資料精確度不同，將GIS圖資分為核心圖資及基礎圖資。其中基礎圖資又分為自然生態資料、公共管線資料、自然環境資料、國土規劃資料、社會經濟資料、環境品質資料、土地資料及交通資料等八大類，未來將由各圖資權責主管機關另訂圖資更新及通報機制，俾達資料動態更新之目標。惟以資料維護及管理成本而言，或可檢討評估將各種圖資整合在單一資料庫，建立標準化之單一窗口更新流程，以簡化行政作業、減少資料維護所需人事及業務成本，並收綜合管理之效。

此外，GIS之建置成果除可提供政府決策之參考及施政之應用外，長期而言，經由政府對於GIS產業之扶植與輔導後，應可增進相關產業進行GIS增值應用之意願，除能帶動民間投資及產業發展外，政

府透過合理的資料流通共享收費機制，就所提供資料酌予收取使用費，可用以充裕資料後續維護與管理所需財源。

肆、結語

經建會所報十年計畫係為加強計畫整合及資源分配，彙整各機關辦理項目，重新整理相關計畫。為能進行滾動式檢討及落實計畫審議機制，各機關所報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及籌編年度概算所提GIS計畫，皆須經由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進行審查後方可實施，以加強各部會計畫與經費之整合。未來透過GIS計畫及預算審議機制，逐年就其計畫內容與經費進行審議及檢視，各圖資權責主管機關應可評估逐步整合各類圖資，結合相關產業加強GIS之增值應用，充分並有效運用GIS建置成果。❖